

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（FOF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管理计划

合同生效公告

广发增强型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，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本集合计划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开始募集，于 2007 年 2 月 2 日结束募集工作，并于 2007 年 2 月 9 日成立。管理人根据《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〉操作指引》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了公募化改造，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签发《关于准予广发增强型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》（机构部函[2021]3261 号），准予本集合计划进行合同变更。

2022年3月22日，管理人于官网发布《广发增强型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及份额折算的公告》，变更内容包括产品名称、产品风险等级、运作方式、申购赎回、投资、估值、费用、收益分配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并相应修订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。本次合同变更自2022年4月11日起生效。

自 2022 年 4 月 11 日起，“广发增强型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正式更名为“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（FOF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，《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（FOF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（FOF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和《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（FOF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》正式生效，原《广发增强型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广发增强型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、《广发增强型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和《广发增强型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同时失效。本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将按照《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（FOF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，《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

中基金（FOF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（FOF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和《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（FOF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已于管理人网站披露，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。

2、变更生效后，管理人自集合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/赎回业务，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/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。管理人视情况决定是否为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由管理人另行规定并进行公告。

3、如有疑问，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官方网站了解相关情况，咨询电话：（020）95575，公司官方网站：www.gfam.com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11日